

“B”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9〕30 号

对州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17 号提案的 答 复

戚玉刚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加大城市立体停车场建设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楚雄州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和机动车数量与日俱增，加之来楚雄的自驾游客大量增加，道路资源日趋紧张，广大群众“开车容易停车困难”矛盾日益突显。楚雄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精神，将停车场所的建设与

管理纳入城市交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至关重要一环，着力解决“起止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积极推进城市停车场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政府主导，科学统筹规划

州委、州政府认真谋划、统筹协调，各县市政府加快编制城市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将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布点，明确建设任务，将城市人口、车辆集中的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公园等重要节点位置进行布点。为加快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实紧张的土地资源，采用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形式供地，将部分功能搬迁腾退用地、闲置用地等用于停车场建设。在规划停车泊位配建比时，优先考虑立体停车场的建设，根据城市道路宽度、车流量等因素，逐年在城市道路边增加划定停车泊位。

（二）以点带面，综合利用建设

各县市以点带面，通过实施棚户区改造、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充分利用腾退、闲置公共用地和地下空间，加快停车场建设。对停车难问题比较突出的公共服务及活动中心，在原有停车点或周边区域，大力推动立体停车场建设。在配置低的老旧小区，按照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逐步实施将同片区现有的停车场进

行整合，增加小区居民停车泊位。在新建小区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力度，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场。楚雄州结合正在开展的“智慧城市”创建活动，积极编制《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停车场投资和运营。通过综合利用土地资源，全州停车泊位逐年增加，2017 年全州配建停车场停车位为 5653 个，路内停车位为 3479 个。截止 2018 年底，全州配建停车场停车位为 13659 个，路内停车位为 11698 个。

（三）创新模式，促进项目建设

全州发改、规划、建设、土地等部门全力协作，各县市以组建的属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投公司）为主导，建设政府城建项目融资平台，通过政府资金、PPP 模式、银行贷款、特许经营、委托管理等多种形式的建设模式，加快停车场建设步伐，社会力量参与停车场建设和管理不仅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撑，还推动了停车场项目设计、施工、设施管理等方面的创新，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如楚雄市政府出台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立体停车场相关政策，鼓励包括社会资本在内的各类企业参与停车场建设管理，形成多元化投资、多渠道建设以及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楚雄市人民政府内、西山公园、花果山公园建设三个机械立体停车库，在彝海公园、青龙河、灵秀小河、阳光大道、雄宝路、鹿城东路等新建生态停车位 1250 个，并于 2018 年全面投入使用。楚雄市按照远期计划新建 33 个停车场，

规划停车位 10290 个，计划投资 4.82 亿元的目标，于 2019 年 9 月组织实施楚雄丝绸厂、开发区管委会、林荫寺小学等机械立体停车库 860 个停车位的建设，预计 2020 年年底投入使用。

二、存在问题

（一）停车位分布不均。城市停车场缺乏长远规划和配套措施，导致在城市建设中，未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发展，因土地资源紧张，大型立体停车场在城市老城区难于落地，在政府机构、医院、学校、超市等区域尤为明显，尽管在城市道路内增设布点部分停车位，但总体供给不足。

（二）部分停车场管理缺位。部分新建小区、企事业单位建设地面停车场及地下停车库，因产权归属不够清晰，管理主体不够明确，加上物业管理服务滞后，没有进行对外开放，致使部分现有停车场利用率不高。

（三）城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模式智能化含量低。目前，楚雄州城市公共泊位大多为地面泊位、临街零散泊位和占道泊位，既浪费土地资源，又容易造成城市交通拥堵。

三、下步工作

（一）建立健全停车管理专门体制机制，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整体设计和统筹管理”为工作思路，突出“建管并重”，落实划分相关职能职责，综合统筹全州或各县市停车资源加以充分利用，体现社会资源共享，促进停车场向产业化发展，同时加

加大对违停车辆的执法力度，规范货车、自行车、摩托车的停车场所，避免大量占用普通车位。

（二）制定出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停车场对社会开放的象征性收费管理和资金补助政策。以政府名义出台智能停车、立体停车设施建设与管理的优惠政策，让投资停车场建设产业的参与主体及个人，有法律政策保障和收益保障，对立体停车设施按照类别不同分别给予每个泊位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政策，以满足停车场配建需求。

（三）探索建设城市立体智能停车楼和立体智能地下车库，建立城市停车“上天入地”的规划建设思路，路面上不允许停车，把有限的地面空间用于城市绿化，既节约了土地资源，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的问题，又美化了城市环境。

（四）推动城市停车场向智能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结合楚雄州智慧城市、智慧停车建设工程，推动城市智能停车场走社会化之路，聚全社会资金、资源和力量，实现城市智能停车场资源共享共管。把停车场行业作为一个新型的产业来鼓励、推动，让社会有条件的个人或企业积极参与到城市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中来。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事业的关注和理解，给我们提出宝贵的建议，下步我局将会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加大城市立体停车场和生态停车场建设，使全州城

市和县城交通拥堵、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得到解决，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到较大提高。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静 13312605850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